德环审批〔2025〕264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建园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般

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四川建园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拟在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石门村1社原已建标准化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原有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将生活垃圾焚烧炉炉渣按8%比例替代页岩进行制砖，不增加页岩砖产能。项目建成后页岩砖年产能仍为2.0亿匹（折标砖）。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5-510681-07-02-925187]JXQB-0142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广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四川建园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分别落实1#、2#原料加工车间的原料密闭传送，颚式破碎机及滚动筛的密闭管道收集，单轴破碎机、上料及搅拌工序的集气罩，确保上料、破碎以及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落实1#、2#生产车间炉窑的密闭管道收集+旋风除尘+二级脱硫除尘塔，确保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一根17m和一根37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原料库及煤库的封闭和遮挡措施，运输车辆的遮盖以及厂区定期洒水措施，确保少量原料库及煤库粉尘、运输车辆扬尘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脱硫塔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及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项目餐厨垃圾及油水分离器排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除尘灰、脱硫石膏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机修间、危废暂存间、脱硫除尘塔基座及循环水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预处理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煤库、原料库、炉渣贮存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将成品堆场（露天）、生活办公区、厂区道路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九）本项目以1#原料加工车间、2#原料加工车间、1#原料库、2#原料库及煤库向外划定5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0.839吨/年，不新增总量指标。

四、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1日